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科学规范、高效有序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针对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重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职业中毒事件、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等，结合医疗机构在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制订本预案。

一、总则

（一）预案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重大职业中毒、严重水灾、火灾、特大车祸、爆炸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二）本预案是根据国家、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的，在执行中必须服从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指挥，无条件服从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调动和安排。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

（四）医院应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的专项资金，所有专项资金列入本年度财务预算。用于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科学研究，急救设

施完善，急救人才培养，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设备设施的储备与完善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等。

（五）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理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二、预防与应急准备

（一）为加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组织和领导，医院东院区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及各类急救小组。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对全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有关部门和小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1. 领导小组全权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2. 为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下设临时指挥部和工作组，各个工作组根据职能确定人数，并结合实际进行增减。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临时指挥部负责领导全员进行应急救治工作；负责督促、检查急诊和抢险救灾各项工作的落实。

组 长：孙树印 钟海涛

副组长：郭洪敏 肖要来 杨星林 乔 森 郭金菊 许红霞 冯 雷

成 员：魏 震 王海明 谢颖光 杨文红 梁奉红 蔡令柱 徐 萌
胡安国 姚 勇 吕显斌 宋克薇 邱瑞霞 时 明 王新利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综合护理急救队。

队 长：许红霞

副队长：杨文红 高淑红

队 员：李文、刘巍、贾克侠、巩茹、王艳梅、张晓芬、曹晓花、姬长卫、唐小笋、郝秀珍、刘菊、刘艳春、孙瑞芳、傅国、程颖

(3)食物中毒医疗急救队。

组 长：谢颖光

副组长：邱瑞霞 宋大庆 汲书生

成 员：周生国 徐学俊 朱瑞云 杨慎启 刘云海 李 锋

(4)煤气爆炸救治专家小组

组 长：谢颖光

副组长：邱瑞霞 宋大庆 张志华 屈 峰

成 员：田宝方 刘瑞娟 闫中瑞 周生国 李秀国 冯 洁

史继红

(5)气体中毒救治专家小组

组 长：谢颖光

副组长：邱瑞霞 宋大庆 刘瑞娟 屈 峰

成 员：闫中瑞 周生国 朱瑞云 杨慎启 刘云海 李 锋

(6)煤矿事故专家小组

组 长：谢颖光

副组长：邱瑞霞 宋大庆 张志华 屈 峰

成 员：田宝方 刘瑞娟 闫中瑞 冯 雷 李秀国 周生国

冯 洁 刘洪强 史继红

(7) 群体烧伤事故专家小组

组 长：谢颖光

副组长：邱瑞霞 宋大庆 张志华 屈 峰

成 员：刘瑞娟 闫中瑞 周生国 邱 莹 李 岩 史继红

(8) 交通事故救治专家小组

组 长：谢颖光

副组长：邱瑞霞 宋大庆 田宝方 屈 峰

成 员：鹿占鹏 张 康 储宪群 马长林 冯 雷 刘俊宾
徐献伦

(9) 溺水救治专家小组

组 长：谢颖光

副组长：邱瑞霞 宋大庆 刘瑞娟 任长杰

成 员：屈 峰 闫中瑞 李秀国 刘洪强 朱瑞云 杨慎启
刘云海 李 锋

(10) 物品供应小组负责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设备、防护物品和药品、卫生材料的供应。

组长：郭洪敏

副组长：吕显斌

成员：刘丙杰、刘永宣、刘保强、王洪岗、公冶全凯、吕振华、张艳梅、孙艳、张令

(11) 院感控制小组负责全院范围内消毒和感染监控、医护人员的防护工作。

组长：乔森

副组长：邱瑞霞

成员：冯燕 樊桂平 郑丽霞 孙春燕 高晖 袁欢欢 李元叶

(12) 流行病学调查组负责配合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组长：冯雷

副组长：宋克薇

成员：徐学俊 王海民 俞冬梅 张存京 龙吟 李会

(13) 后勤服务小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医护人员的生活饮食等后勤服务工作。

组长：杨星林

副组长：胡龙江

成员：辛全秋 杨承钢 樊建军 冯言民 刘金文 孙丙须

张宏 齐海英

(二)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

1. 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预警制度》，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依据异常信息报告制度和程序及时报告。

2.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和通报制度。

3.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培训和演练。

4. 制定并实施对全院职工和社会群众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教育计划，增强本院职工和社区居民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5.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急救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人员、技术、药物和设备，提高院前急救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能力。

三、应急处置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迅速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明确是否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二）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小组应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履行职责。

（三）急诊、门诊各科室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患者必须及时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患者，应当按照规定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同时要采取相应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四）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质、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组织人员配合所辖区域行政部门疏散、隔离或配合进行疫区封锁。

（五）公共卫生部、院感部和感染科等部门，应根据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求配合疾控中心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宣

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感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六）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医护人员，应按突发事件的性质和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在院感控制等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避免污染和交叉感染。

（七）医务人员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或其他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

（八）对新发现的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重大职业中毒事件，立即上报卫生健康部门，并采取控制措施。

（九）对收治的的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依法进行网络直报。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在 2h 内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1.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2. 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3. 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4.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5. 发生重大火灾、水灾、特大爆炸、车祸及其他重大伤害事件。

（二）疫情发生时，按照地方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实行“零报告”制度，严格报告程序。接诊医师应立即报告公共卫生部和医务

部，主管部门立即向分管院长和院长汇报，并按照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公共卫生部按照规定时限进行网络直报，不得迟报、缓报和瞒报。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院内报告电话：工作时间同时报告：0537-2253979；非工作时间：0537-2253423

五、法律责任

（一）未按照本预案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当事人及其所在科室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求，未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设施、设备、药品等物资供应和储备的，对科室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处分；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场训戒、口头

警告、行政处分、就地免职，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疫情畏缩不前或临阵脱逃的；
2. 不听指挥、贻误救治时间的；
3. 擅离职守或工作消极的；
4. 违反规程，草率马虎，操作不当致使防控救治不力导致疫情蔓延、扩散的；
5. 拒绝接诊患者的；
6. 拒不服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调度的；
7. 泄露秘密或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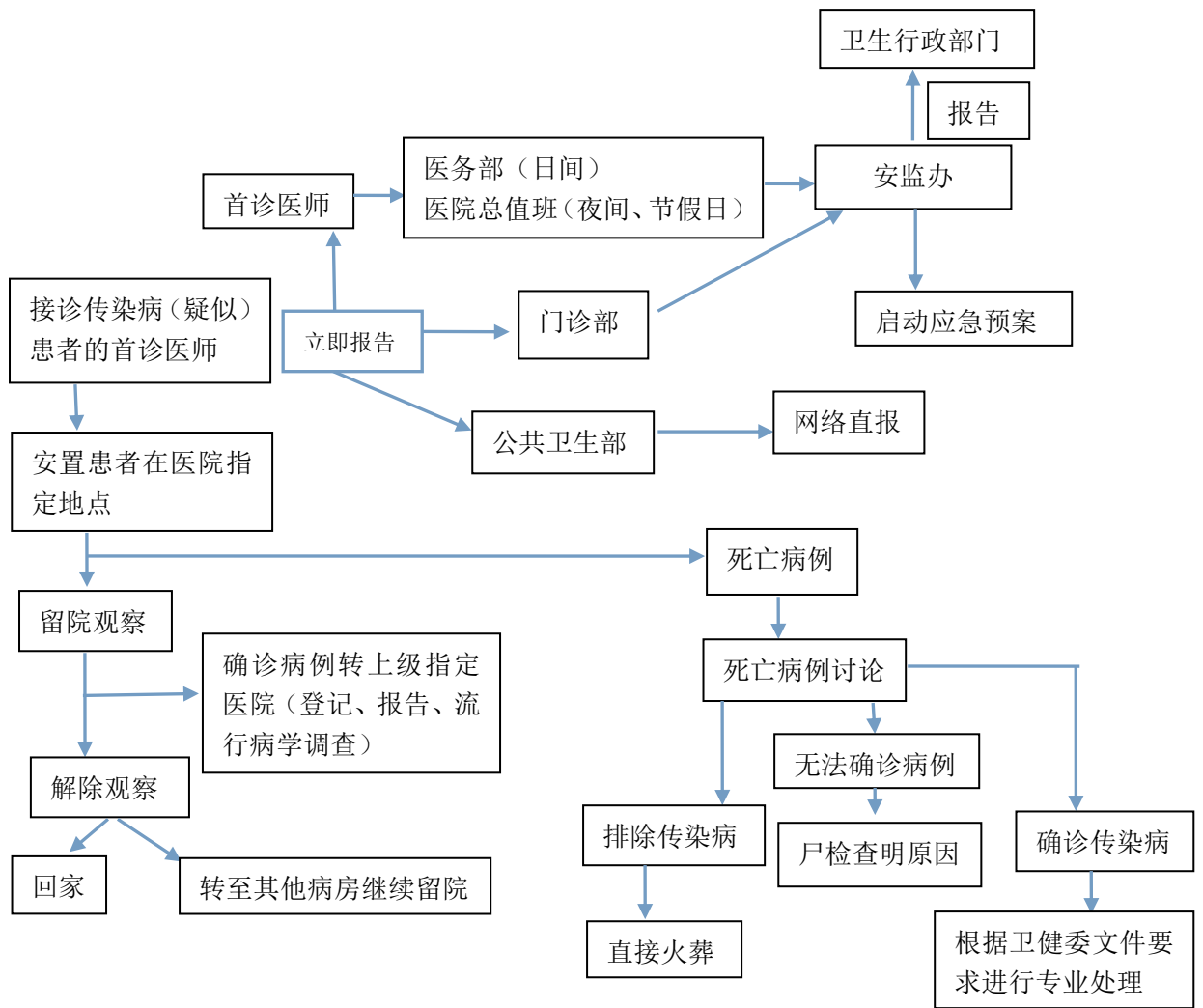
六、附则

（一）医院各科室依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科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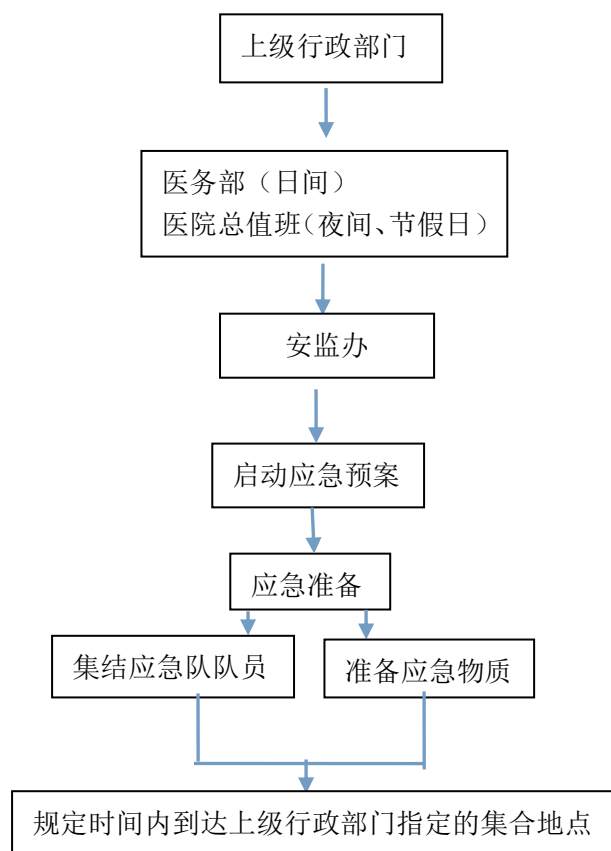
（二）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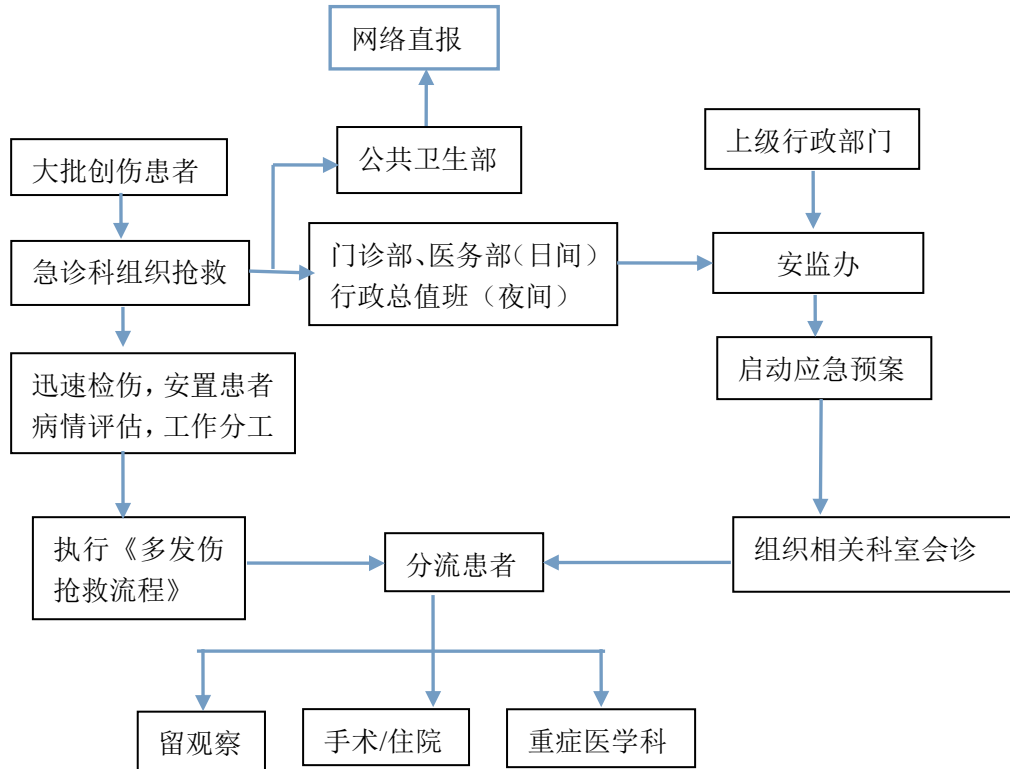
1. 传染病等异常事件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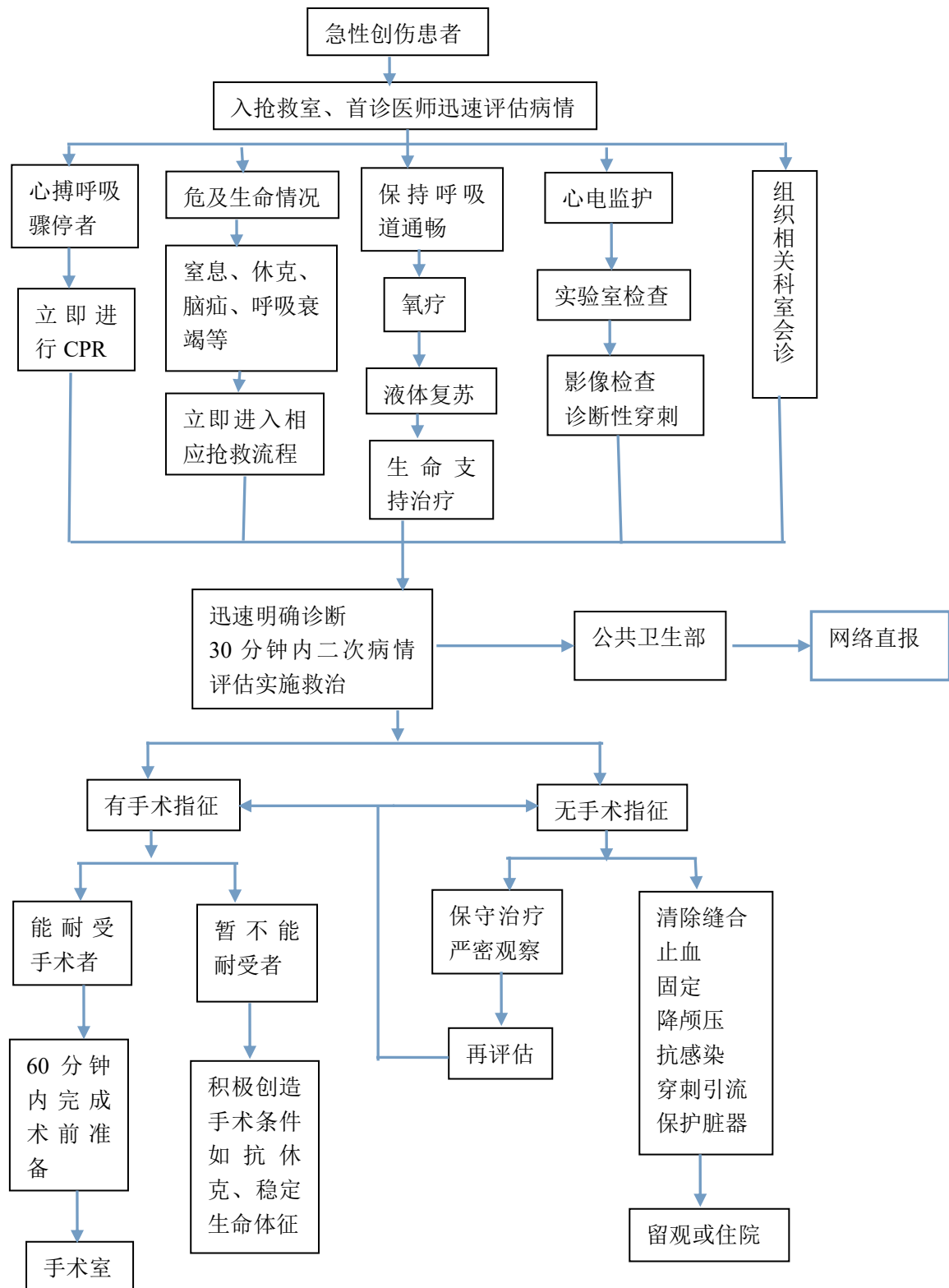
2. 院外应急救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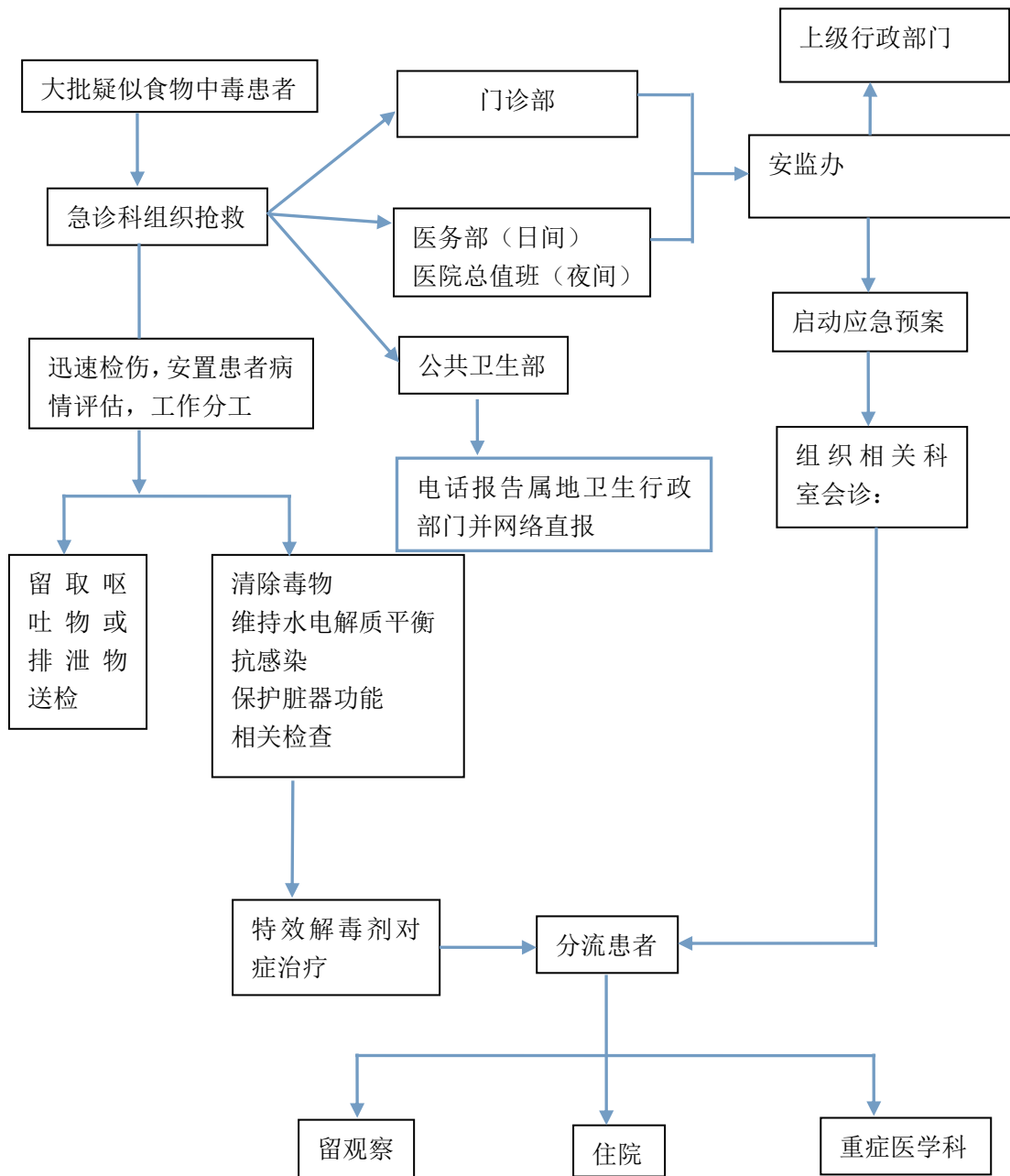
3. 大批创伤患者抢救及报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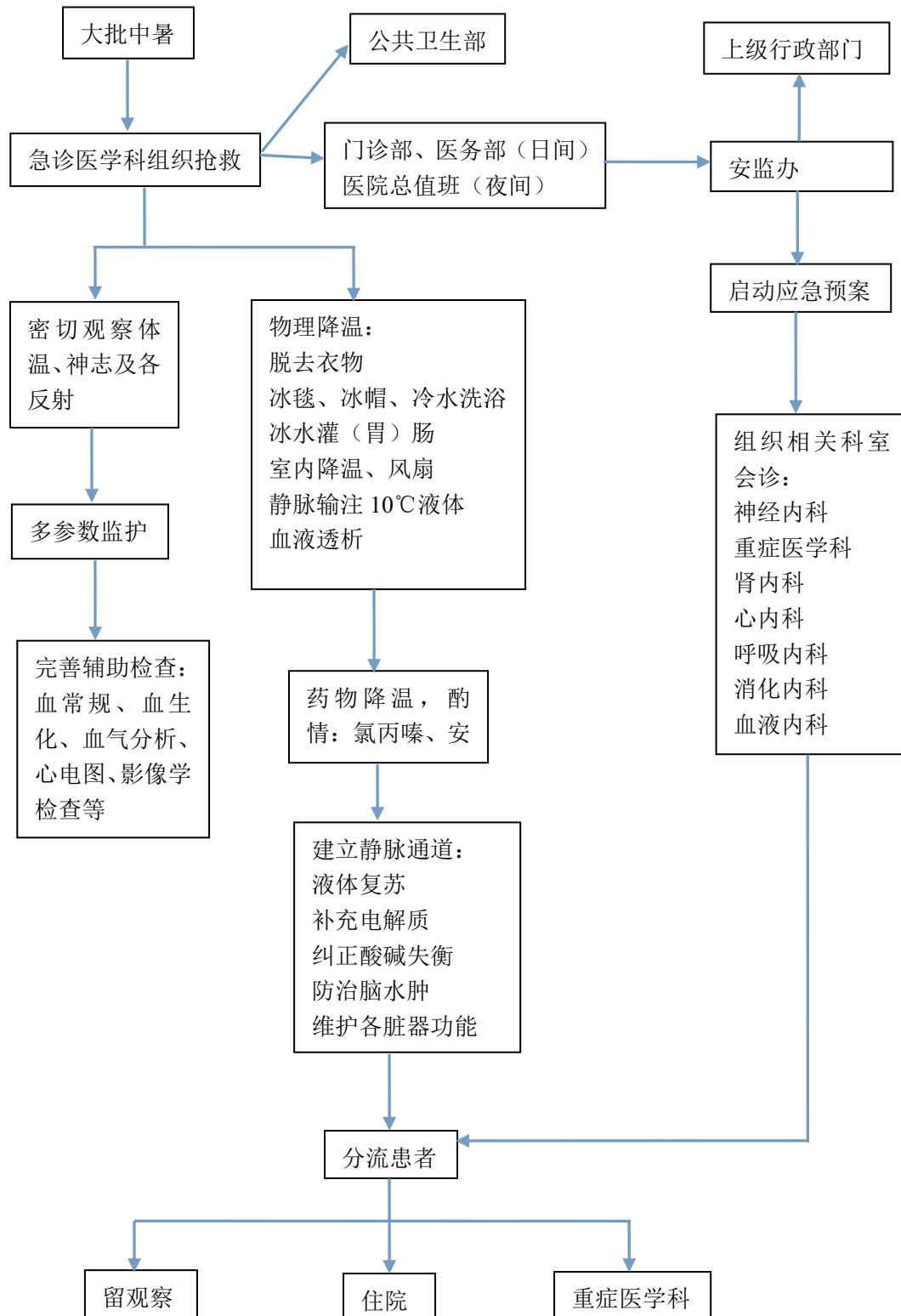
4. 急性创伤患者救治流程



5. 大批疑似食物中毒患者



6. 大批中暑患者抢救流程



7. 大批烧伤患者抢救流程

